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4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張芷菁（原名：張純華）

05 代 理 人 周威君律師（法扶律師）

0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更生之聲請駁回。

09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0 理 由

11 一、按「（第1項）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
12 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第2項）前項債權人清
13 冊，應表明下列事項：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
14 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
15 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三自用住宅借款債
16 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
17 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
18 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更生之聲請，
19 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
20 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21 者，應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3條第1、2項、
22 第44條及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此乃因更生程序係為保
23 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自應具體陳明其債權人
24 之姓名、地址、債權種類，以供本院調查，更應提出完足事
25 證以釋明其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狀況及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26 事。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
27 理債務之誠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
28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
29 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條定有
30
31

01 明文。

02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更生，因未據提出完足事證以釋明其自己
03 財產及收入狀況及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本院無從加以
04 斟酌認定是否具備更生之要件，本院遂於民國114年3月14日
05 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加以補正如
06 裁定附件所示事項，如未遵期回覆，將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
07 請，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20日合法送達聲請人之代理人，然
08 聲請人逾期未補正，亦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
09 可稽，致本院無從審查聲請人收入及支出狀況是否確實，以
10 及是否符合更生要件，其聲請更生自屬要件不備，應駁回其
11 聲請。

12 三、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之1 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
13 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14 然其立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
15 審請求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
16 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而所謂「聽審請求
17 權」，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
18 經審核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19 債債務之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
20 認應予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同條例
21 第8、44條自明。至聲請人所應補正事項尚有缺漏，經本院
22 定期命補正，迄今仍未補正，致使本院依其狀載內容無從認
23 定符合更生之法定程式與要件，尚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
24 見之必要，併此指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呂如琦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9 告費新台幣1,500 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31 　　　　　　　書記官 楊晟佑

